

附件 2

遵义市建筑施工企业“安管人员” 安全生产知识考试须知

一、考生在考试前 15 分钟内持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在考务人员引导下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、身份证件放在机位明显位置；证件不齐或不符和要求者不得进入考场，开考 15 分钟后考生不能进入考场；考生应自觉接受监考人员管理，遵守考试纪律，爱护公共财物。

二、考生禁止在考场内使用手机等电子产品，除准考证、身份证件以外的其他物品须放在“物品置放处”（手机必须调为静音或关闭）。

三、考生开考前凭身份证号登录考试系统，并认真阅读考试须知；如个人信息有误，应举手示意，等待监考员处理。

四、开考 15 分钟内未在考试机上登录并确认个人信息者，视为缺考；开考 30 分钟后，方能交卷离场，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
五、开考和结束时间以考试系统显示为准，考生离开考场时，应保持安静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六、考生应按照考试系统的要求进行操作，不得擅自对考试计算机进行冷、热启动及其他与考试无关的操作；若考试系统出现故障，应举手示意，等待工作人员处理。

七、考生确认交卷后，系统自动评卷并显示本次考试成绩。考生也可于考试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遵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<http://zjj.zunyi.gov.cn/>）查询本次考试成绩。

八、对违反考场纪律的相关规定：

（一）伪造、涂改证件、证明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资格的，当次考试成绩无效且1年内不得再次报考；

（二）与考务工作人员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，当次考试成绩无效且1年内不得再次报考；

（三）未在规定机位参加考试，或者未经监考人员许可擅自离开机位的，当次考试成绩无效；互相交换考试机位或故意损坏公共物品、考试机器的，当次考试成绩无效且1年内不得再次报考；

（四）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并未按规定放在指定位置的，当次考试成绩无效；

（五）夹带、翻阅相关资料或以旁窥、交头接耳、打手势等方式传递信息的，当次考试成绩无效且1年内不得再次报考；

（六）本人离开考场后，在考试结束前，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，利用电子产品或者其他技术手段接收、发送与考试相关信息的，当次考试成绩无效且1年内不得再次报考；

（七）让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的，当次考试成绩无效，吊销已取得的相关证书且1年内不得再次参加该项考试；

（八）冒名顶替他人参加考试的，吊销其已取得的相关证书且1年内不得再次参加该项考试；

以上情形中，若违反国家治安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，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